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勇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勇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勇志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接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符合併罰相關規定之數罪，若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例外情形之一者，於符合受刑人利益之立法意旨範圍內，檢察官自得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不以經受刑人請求或同意為必要，尚無檢察官未徵求取得受刑人同意即逕行向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且經管轄法院裁定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

01 6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
02 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
03 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
04 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05 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又按定應
06 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
07 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
08 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
09 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
10 照)。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均已
13 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4 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
15 期為民國104年9月16日，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該判決
16 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7 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
18 之刑，應予准許。

19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1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
20 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3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確
21 定，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上揭各該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
22 刑與宣告刑之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
23 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
24 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5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至附表編號1至編號11所示各罪之刑已執行完畢，此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該部分得由檢察官於
28 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尚不影響
29 本案應予定應執行刑之結果。

30 四、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
31 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01 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02 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4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家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鄭涵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附表：受刑人林勇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